

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
专项说明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的专项说明

致同专字(2019)第 110ZA4518 号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华有线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歌华有线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9）第 110ZA2821 号）。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歌华有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。除了对歌华有线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，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为了更好地理解歌华有线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，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歌华有线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1、财务报表格式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

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

将原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；

将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；

将原“工程物资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；

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将原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；

将原“专项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。

(2) 利润表

从原“管理费用”中分拆出“研发费用”；

在“财务费用”行项目下分别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；

(3) 股东权益变动表

在“股东权益内部结转”行项目下，将原“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”改为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“其他收益”中填列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1、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歌华有线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2、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378,967.80 元，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378,967.80 元；调增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,653,373.50 元，调减 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9,653,373.50 元。

三、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歌华有线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。“其他收益”科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7 年度净利润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。

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